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21-036

##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

●审议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20 年报表(单体)实现净利润为 305,506,949.2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0,550,694.93 元后，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03,375,852.99 元，期末资

本公积金为人民币 2,214,690,040.84 元。

拟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人民币约 29,068,814.0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约 105,704,778 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 173,844,921.1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03,375,852.99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9,068,814.01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海外公司 Wilson&Associates,LLC 破产清算对上市公司业绩重大影响

由于受全球疫情影响，公司下属海外公司 Wilson&Associates,LLC（以下简称“威尔逊公司”）的美国总部和欧洲子公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威尔逊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经营严重亏损，应收账款回收难度较大，现金流周转不善，资金链存在断裂

的风险。经过威尔逊公司董事会提议、威尔逊公司股东会同意，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威尔逊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的申请。威尔逊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亏损以及因拟进行破产清算而导致的各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 (二)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工程设计行业竞争激烈，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是行业发展主要趋势之一，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 (三) 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左右，业务仍处于扩张阶段，新兴市场的开拓、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拓展仍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再加上疫情对现金流的影响，保留一定的留存收益有利于更好满足公司发展的现金需求。

## (四)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从公司稳健经营角度出发，适当提升留存收益有利于应对现金流支出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

## (五) 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此次分红方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近期和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决定。公司通过充分利用留存收益进一步提高自身竞争能力，能争取到更多、更好的商业机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从而实现对股东长期稳定的回报。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人民币约 29,068,814.0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约 105,704,778 股。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